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4341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
340號

承辦人：邱振良

電話：05-5892001#263

傳真：05-589231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080011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二（376496000A_1080011223A00_ATTCH9.pdf、
376496000A_1080011223A00_ATTCH8.pdf、376496000A_1080011223A00_ATTCH10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訂之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文件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文件等附件。
- 三、修正條文經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108年8月20日林鄉代議字第1080000621號函）。
- 四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，敬請雲林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張維崢